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孙芳龙）

本人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效地保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孙芳龙	5	4	1	0	0	否	0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孙芳龙	1	1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意见类型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1年度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董事津贴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1年度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阅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向外审会计师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积极与管理层、中介机构了解各交易事项的整体可行性与必要性，仔细查证并评估其合理性及公允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监督检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此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时刻关注外部舆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并了解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危机公关处理和媒体工作提出科学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的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媒体舆论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各项交易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继续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防范内幕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相关违规案例等进行了系统学习。平时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交流文件，及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谢谢！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芳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